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实施以来，为消防救援机构、社会单位、公民个人提供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技术标准，对于有效发现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但随着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的发展变化，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在应用中出现了滞后问题，如随着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为配套构建“技术法规”体系，新出台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等全文强制工程建设规范，使得部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的具体技术要求发生了变化，同时近年来一些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也需要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当中体现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主要致灾因素。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在判定重大火灾隐患后，如何有效监督整改，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是本标准需要补齐的一个内容。

本标准的修订，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及整改实践经验，与最新的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互协调，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3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下达〈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等2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由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会同有关单位承担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的修订工作。

2、主编、参编单位情况

2024年6月，国家消防救援局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修订编制工作会议，成立了以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为主编单位，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中国矿业大学等单位参编的标准编制组。

主编单位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是《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的主要起草单位，此外还是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十多项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主编单位和相关管理组的管理单位，还制修订了近200项各类规范和标准。其他消防救援总队和高等院校等参编单位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国内各地区的代表性，参编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经验，对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法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工作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完全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所规定的结构和形式。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原则为：结合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实际

需要，优化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简化判定方法和程序，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标准内容的起草

1、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和依据

(1) 本标准规定的直接判定方法及要素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对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可以采取直接判定和综合判定两种方法，以直接判定为主要判定方法。

本标准规定的直接判定方法。即对照本标准第4章中规定的直接判定要素，当某类建筑或场所存在其中任意一个要素规定情形的，可直接认定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本标准第4章所列直接判定要素是根据消防工作长期实践经验总结出来的，无论在任何地区都是容易导致火灾发生，且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导致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部分新增条款考虑吸纳了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主要致灾因素。

(2) 本标准规定的综合判定方法及要素的确定。

对于不属于直接判定范畴的，本标准给出了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的方法，其判定要素综合考虑了以下内容：即以重大火灾判定要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为必要条件，以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区域灭火救援能力为充分条件，通过综合分析确定是否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本标准确定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反映物态隐患情形，管理、行为不在要素范畴；二是反映使用管理过程形成的物态

隐患情形，很少涉及建设过程的问题。三是参照有关标准，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作进一步明确。

(3) 可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条件的确定。

依据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本标准对可以当场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不确定为火灾隐患；鉴于我国不同时期制定的消防技术标准是与当时经济、社会、技术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且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要逐步完善的，为避免发生消防技术标准一有修改就溯及既往的情况，本标准对于因国家标准修订引起的情形可不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对于某些虽存在较严重消防安全缺陷，但由于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且不具备火灾风险的建筑、场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为一般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4)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技术要求的确定。

本标准第5章新增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技术要求，规定了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建筑或场所，应按照标准的要求，对重大火灾隐患的各种判定情形落实整改，并经现场检查确认隐患已整改消除。达到整改合格标准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有爆炸风险的场所关停、查封或搬迁，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装修、消防救援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经整改达到了相应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等，对于采取了其他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经判定有效的，也应作为达到了整改合格标准。

2、主要试验、验证结果及分析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不涉及试验研究。

3、标准水平分析，新旧指标对比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整改等内容。本标准的修订使得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的要求更加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并与其他行业的重大隐患衔接配套，总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对照新颁布和新修订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内容进行修订。增加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内容。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的直接判定要素的技术要求较少，此次修订增加了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从旧版标准实施反映的问题和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中查找不足，将多起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的一些致灾因素纳入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并增加了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及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的门诊楼和病房楼、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厂房、具有分拣加工功能的劳动密集型物流仓库、易燃易爆场危险品场所等典型场所或建筑的直接判定要素，使得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方法更具有针对性，更加简洁高效，便于消防救援机构、社会单位、公民个人学习掌握。

在工作程序方面，本标准增加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一般规定和技术

要求，隐患判定和整改工作形成整体闭环，标准内容更加完善。

4、采标程度，与国外标准、样机的数据对比

由于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制度的不同，国外对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各不相同，甚至部分国家尚未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如英国，进行防火检查后，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出具“更改通知”、“执法通知”或“禁止通知”，出具了“禁止通知”的场所，将禁止或限制其使用。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面，国外尚无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无可供采用或参考的成熟标准规范和技术法规。

四、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等相关规定，对标了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的相关要求，同时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

全文强制性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的有关要求，将主要由各地消防救援机构、社会单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贯彻执行，成为消防监督执法、社会单

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工作依据之一。

八、废止、替代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同时废止。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